

申命紀

名稱：

- 按希伯來人慣例，取本書首字為名時，應稱為Devarim，意即「這些話」。
- 猶太經師稱本書為「Mishne」，即「重申前命」之意。
- 希臘文《七十賢士譯本》稱本書為Deuteronomion，意謂「第二法律」或「重申前命」。

- 《拉丁通行本》亦跟從之，中文「申命紀」一名亦是由此而來。
- 這書名與本書內容極為符合，因為本書所記的法律，大半不是新的法律，只是把西乃山下所訂立的法律，（出19-23章）重新扼要地向以色列新一代，述說一遍。

作者及成書時期

- 猶太人及聖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，堅信整部申命紀是梅瑟的作品，只有後來於公元二一二年左右定型的猶太著作塔耳慕得，認為申書的最後八節是出於若蘇厄手筆的著作，因為這八節所述是梅瑟的逝世。

- 教會自古以來，基於本書的內證，一直在強調，梅瑟是申命紀的唯一作者。「梅瑟寫好這法律，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祭」（申31:9,24）。
- 每當新約引證申命紀時，總是拿它當作梅瑟的言語來看待。
（瑪19:7及申24:1 谷12:19及申25:5 宗3:22及申18:15 羅10:5-7及申30:12）

- 申命紀的寫作背景，應是梅瑟時代的背景。但由於客觀環境的需要，被後世的作者加以擴充和加添，它基本上仍是梅瑟的著作。
- 「既然申命紀在它演變的過程中，始終保存了它第一位立法者的基本精神，並且從來沒有離開它原來作者（梅瑟）所建立的基礎，所以它不論如何演變，甚至在演變一千年之後，仍不失為原作者的著作，因為是他建立了該書的基礎」。
。[勇克爾（Junker）]

結構和內容

1. 導言：(1:1-5)
2. 三篇演詞：第一篇 (1:6 - 4:40)
第二篇 (4:41 - 27章)
第三篇 (28章 - 30章)
3. 結論：(31章 - 34章)

(1) 第一篇演講 (1:6 – 4:40) :

回憶過去的歷史，向百姓闡明，在這個漫長的歲月中，天主如何以上智、公義、仁慈對待並保護了他們。

(2) 第二篇演講 (4:41 – 27章) : 這是全部申命紀的中心部份，分成兩個重要段落來陳述。

第一段 (4:41 – 11章) :

- 重申舊的法律，尤其是西乃山上的盟約之法（即天主十誡，5:1–33），勸勉百姓要對天主懷著敬愛之心，忠貞地遵守天主的誡命（6:1–25）。
- 為達到這個目的，他們必須要與外族人隔離，因此對客納罕人要加以消滅驅逐，免得被他們同化。
- 對天主忠貞不二，定會受賞（7章）。

- 援引過去身處曠野的歷史，勸勉百姓對天主一定要赤膽忠心地崇敬、愛慕和守法。只有這樣才可以獲得天主的賞報和祝福，使國泰民安，五穀豐登。（8章）

- 對天主背信棄義的罪，定要受到嚴厲的懲罰；不但強敵壓境，百姓生活塗炭，而且要國破家亡，流離失所。勸勉百姓，千萬不要違犯天主的誡命。（9-11章）

第二段 (12 - 27章) :

全書的中心部份，亦稱法律部份，包括倫理、禮儀、民法的綜合法律。這部法律可作如下的分析：

- (a) 論人對天主當盡的義務：即對天主當舉行的敬禮，以及敬禮的地點、儀式、時間以及主持敬禮的人物（12 - 18章）。

(b) 論人民共同生活：避難城的設立；土地的劃分；證人和戰爭等(19-20章)。

(c) 論私人生活、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的種種責任和義務(21 - 25章)。

(d) 論初熟之物及什一之物的奉獻和禱詞。最後是訓言及附加的命令，命令以民在渡過約旦河之後，要與天主重修舊約，並聲明對違法者的詛咒(26 - 27章)。

(3) 第三篇演講(28 - 30章) :

- 隆重地聲明上主法律的重要性和制裁。對守法者許以遐福，對違法者將予以嚴懲(28:1- 69)。
- 不遵守天主的法律，將必喪失福地，流離失所。
- 不厭其煩地引用歷史往事，其中有天主慈祥的照顧，作為鼓勵；也有天主嚴厲的懲罰，作為鑑戒(29 – 30章)。

(4) 結論(31 - 34章)：

- 記載梅瑟於逝世前，選立了若蘇厄為民長，繼續自己的職位。
- 吩咐將法律書置在約櫃近旁，且要每七年向百姓宣讀一次(31章)。
- 兩首詩歌，稱揚上主的照顧，並預言以民未來的遭遇。最後對以民分施了祝福(32 - 33章)。
- 最後一章是對梅瑟的短頌(34章)。

文體：

- 演講、闡釋的方式；充滿規勸訓導的言詞，反覆叮嚀，勸勉百姓要對天主以愛還愛，承認天主是至高無上的神明，嚴遵天主的誠命。
(1:31; 4:32; 6:4-9; 7:7-13; 10:12-15; 11:1,13,22; 13:2-4; 30:6,16,20; 32:1-20)

中心思想：

- 把天主與人彼此間的愛，作為宗教的基礎和目標。
- 天主揀選以色列子民，不是因為他們比其地民族優越，只是因為天主愛他們(7:6-8; 10:15)；
- 因為愛他們而與他們訂立盟約；
- 因為愛他們，才關心他們，並在曠野裡奇妙地領導他們，照顧他們(4:32-40)；

- 因為天主愛他們愛到極點，才因愛生妒（妒愛），絕不容他們去愛別的邪神，或崇拜別的神；
- 因此，天主自稱為「忌邪的天主」，「吞噬的烈火」，對於失信的百姓決予以嚴懲(4:24; 5:9; 6:15)。
- 天主雖然懲罰他們，但在懲罰中，仍然流露著祂的愛：「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，他不會捨棄你，他不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」(4:31)。

- 以民的生活必須配合這份神聖的愛，必須「以愛還愛」，作為他們服從命令，謹守法律的基礎。
- 申命紀作者將「愛天主」、「遵主聖意」、「恪守法律」，視為同一件事(5:10;7:9)

➤ 正如基督在新約中所說：「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」(若14:15)。

- 十誡之後(5:6-21)便緊隨著愛的誠命(6:5)，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」。
(參閱 10:12; 11:13; 13:4; 30:6,10 瑪22:37；谷12:30)
- 愛天主，自當愛人，不但應愛自己本族的人，亦應當愛窮人、屬下、孤兒、寡婦、甚至奴隸(5:14; 23:16,17; 24:6)

- 還應及於陌生的外方人(10:18-19; 24:17; 26:12)。
- 天主的愛是他們愛人的模範：天主怎樣愛了他們，他們也當怎樣去愛自己的近人(24:18)

神學思想：

- (1)雅威是宇宙的天主：首先天主是唯一的真神。
- 「你要知道，只有上主是天主，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」(4:35,39; 6:4等)
- 「集中敬禮法」--只准在天主所指定的地方，舉行祭禮(12:4-12; 14:23,25)。

- 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(10:14)；
- 「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偉大、有力、可畏的天主」(10:17)；
- 具有無限權能的天主(7:19,22)；
- 是神聖不可侵犯(7:6; 14:21; 23:13)；
- 是正義無私的天主(9:4-5; 32:4)；
- 是充滿愛情及慈惠的天主(7:8; 23:6)。

(2)雅威是以民的天主：

- 天主完全出於對它特殊愛情才揀選了它(7:6-8; 10:15)。
- 因為愛它同它建立了盟約，在曠野中照顧了他們、領導了他們、養育了他們，待他們猶如自己的兒子(4:32-35; 8:2,3,16)。
- 對痛心悔過的他們總是既往不究，且加倍的賜以祝福(30:1-10)。

- 以色列百姓當對天主表示敬畏的心情(18:19)，細心謹慎地遵守天主的誠命(6:2; 5:29)。
 - 對天主的敬畏之心，不是來自奴隸的懼怕心情，卻應是子女對慈父的孝愛之心(30:19,20)。
- 後期的先知特別強調天主對以民的愛情(歐2:14-24；耶31:3,20)

(3)以民對天主的責任：

- 對天主以愛還愛--真正內心的敬禮(15:9,11)、「心靈的割損」(10:16)，全心實意地歸向並愛慕上主(30:6,10)。
- 外表的行為--戒除教外人的某些習俗(14:1-21；22:5,11,12)，保持法律上的聖潔(24:8,9; 14:3-21)。

- 向天主無上的權威表示服從，奉獻田地的出產及家中的牲畜(14:22-23)。
- 在上主面前舉行的歡樂宴會，是同天主友好往來的表現；並為了天主的光榮，
- 向貧窮負債的人表示友愛(12:7)。
- 每年三次(逾越節、五旬節及帳棚節)在上主的聖所，向天主奉獻祭品(16章)。
- 細心遵守上主的安息日(5:12-15)。